

#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 再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4 日，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妹冢镇工业园范莘路以西、毛冯路以南。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93103.83m<sup>2</sup>，配置造粒机、软料粉碎机、清洗滚筒、分散器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为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塑料。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塑料。

##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及再生塑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的现代化企业。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4654.84万元建设年处理15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15万吨废旧塑料。主要建设有车间、料棚、办公楼等，购置有造粒机、切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因此，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聊环审[2017]35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周转问题，仅投资1700万元，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本项目一期，年处理3万吨废旧塑料。

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4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企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7%。

## （四）验收范围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一期）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厂区循环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初沉+絮凝沉淀+SBR 反应”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生产。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和加热熔融、拉条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和冷却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 2) 加热熔融、拉条废气

项目加热熔融、拉条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喷淋+活性炭棉吸附装置+UV光解等离子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冷却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破碎粉尘、加热熔融、拉条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切粒机、粉碎机和清洗滚筒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塑料浮渣和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外运填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环保设备周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 （一）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田堆肥；生产废水经厂区循环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初沉+絮凝沉淀+SBR 反应”工艺，处理达到企业回用水要求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生产。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3.1\text{mg}/\text{m}^3$ 、 $0.066\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排气筒P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70\text{mg}/\text{m}^3$ 、 $7.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为129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2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2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49.6dB~53.7dB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2.8dB~46.7dB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详见三、(四)款。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 2、组织机构及制度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

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容积为 150m<sup>3</sup> 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污泥储存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建设单位班组应急预案每月演练一次，厂级三个月演练一次，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并已备案。

###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 6、在线监测情况调查

目前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已联网。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胡集村为 203.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塑料循环再生项目（一期），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热融工序集气罩周围进一步密闭，增大废气收集效率和面积；
- 2、上料工序加强控尘，可采取水喷淋；
- 3、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4、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台账建立，参考 HJ994—2018；
- 6、及时签订完善的危废协议，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7、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8月4日